关于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54 号

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伦哲")5%以上股东,于 2021年12月20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,称因融资融券违约将被强制平仓,拟自2021年12月21日起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,000万股。2022年3月23日,海伦哲披露公告显示,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海伦哲股份546.40万股,占海伦哲总股本的0.52%。你公司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1日